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3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艾亿新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艾亿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7号）。北京艾亿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艾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能满足管理人登记和持续经营要求。具体为：1. 根据北京艾亿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北京艾亿目前有两名高管人员，职位分别为投资总监与经理，无合规风控负责人，并且其中一位高管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 经现场走访，北京艾

亿并未在协会填报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或者书面情况说明中预留的办公地址办公，并且无法按照书面情况说明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与北京艾亿取得有效联系。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相关登记及备案信息。具体为：1.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北京艾亿在 2018 年 6 月变更股东，在 2017 年 8 月、2018 年 8 月两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2. 根据北京艾亿从业人员信息公示页信息以及裁判文书信息，多名与北京艾亿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离职人员，目前仍公示在北京艾亿从业人员信息公示页中。3. 根据北京艾亿书面情况说明，其目前管理产品仅一只，但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显示北京艾亿目前在管两只自主管理以及两只顾问管理类产品。4. 北京艾亿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 2021 年以及 2022 年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北京艾亿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

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北京艾亿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